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禮部五十二

壇祀四

有司祀典下

洪武二十六年著令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城隍孔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要每歲依期致祭其壇壝廟宇制度牲醴祭器體式具載洪武禮制今列于後

社稷

府州縣同

壇制東西二丈五尺南北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  
營造四坐陛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

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牆四門紅油莊門  
八人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  
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

各布政司寓治之所雖係布政司官號名  
亦合稱府社稷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  
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

分厚四寸五分

臨祭設於壇上以盛車盞頌  
祭畢廣之

房屋

神廚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一間

闊一丈五尺九寸傍兩間每一間闊一丈

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廚同

內用舛不通連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二尺五寸三間通連中

一間闊一丈七尺五寸九分傍二間各闊

一丈於中一間正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

深二尺闊三尺。甃砌四面安頓木案於上。

宰牲血水聚於池內。祭畢。簷去。仍用蓋房。

### 門用鎖

宰牲房前有小池者。仍舊制。不必更改。  
無者不必鑿地。止於井內取水。

滌牲桶四隻

寬大可以容牲

祝版以木為之。白紙寫文貼其上。祭畢焚之。

### 祭器

牲匣四。以木為之。朱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尺三寸。陶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鑠二箇。底兩傍用銅鑠四箇。

籩豆籩籩俱用瓷牒

蓋盤牒皆大

酒尊三用瓷尊。每尊用蓋布巾一。酌酒約一。

爵六用瓷爵

鉶一用瓷碗

香爐二

設於壇之左右

案卓

神牌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二尺

三寸

蓮豆盤案四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

三尺三寸

社匣案四高六寸。闊二尺四寸。長三尺五寸。  
祝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  
寸。

酒尊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一尺五寸。長  
五尺。卓面剜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裝於  
劍孔之下。以盛酒專。

爵帛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  
三尺。

盥具

尊一。用瓷甕。

酌水杓一。

盆一錫銅瓦隨用

悅布一

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祭物

羊一

豕一

帛一

尺

黑色。長一丈八

鉶一盛和羹

籧四

棗

栗

鹽

蒸魚

豆四

韭菹

醯醢。豬肉。酢

青蘋

鹿醢或用亮瓦

簋二

黍

稷

簋二

稻

粱

祭期每歲仲春仲秋上戊日

獻官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凡遇祭祀隨處但長官一員行三獻禮餘官止陪祭武官並不預祭

儀注

正祭前三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人等沐浴更

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祭所。致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韭蒜薤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理祭事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於宰牲房外贊引引獻官常服詣省牲所贊省牲執事者牽牲從香案前過贊引贊省牲畢遂宰牲以毛血少許盛于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埋之。其牲須連皮  
熟供祭前期執事掃除壇之上并設獻官幕次于中門外執事者依圖陳設其日清晨執事者各實籩豆酒尊等器并

條爵

祭官先孫獻

案

板

幕

次

執事

者

祝

于

案下。將行禮。執事者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未。啓

蓋。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唱

獻官就位。贊引獻官入就位。通贊唱瘞毛血。

執事者以毛血瘞于坎。遂啓牲匣蓋。通贊唱迎

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

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者

捧帛執爵者執爵以俟。贊禮唱詣盥洗所引贊

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措笏。執事酌水進巾。獻官

盥手帨手訖

盥手性不贊

贊出笏獻官出笏贊酒

尊所贊司尊者舉舉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

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請神位前贊跪摺笏

獻官跪摺笏捧帛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

帛獻帛以帛授執事者奠于案執爵者跪進于

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

執事者奠于神位前

兄進帛進爵皆在獻官之右真帛真爵皆在獻官之

左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

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

儀贊請讀祝位

官請讀祝位贊跪獻官跪贊請讀祝讀祝者取祝

跪讀于獻官之左畢。興置祝于案。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獻官復位。獻官復位。通贊唱行亞獻禮。贊引獻官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羃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贊搢笏。獻官跪搢笏。執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 贊復位。獻官復位。終獻同亞獻儀。通贊唱飲福受胙。執事者設飲福位于壇之儀。

中稍北。執事者先於社神前取羊一脚置于盤。執事者于酒尊所酌酒一爵立俟于飲福位之右。贊引獻官詣飲福位。贊跪措笏。獻官跪措笏。執事者以爵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飲福酒。獻官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爵于獻官之左。以退。贊受胙。執事者以胙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于獻官之左。捧由中道出。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通贊贊兩拜。獻官陪祭官皆兩拜。通贊唱徹饌。

凡事者各詣神位前。以邉豆稍移動。通贊唱送  
神贊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  
官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  
捧帛各詣瘞所。獻官陪祭官移身分東西立俟  
捧帛祝者由中道過獻官拜位。通贊唱望瘞。贊  
引贊詣望瘞位。引獻官至望瘞位。執事者以祝  
帛焚于坎中。將畢。以土實坎。贊引通贊同唱禮  
畢

祝文

維洪武年歲次月朔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某社之神

某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  
是賴。維茲仲春秋禮宜春告秋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  
庶品式除明薦尚享。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  
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右  
若府州縣則稱某府某州某縣境內  
山川之神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風雲雷  
雨帛四。山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府州

縣官止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祭物祭器獻官及齋戒省牲陳設正祭迎神並與社稷禮同

但臨

祭時執事者先以毛血瘞于坎通贊不唱瘞毛血瘞真帛初獻先詣風雲

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位前次詣城隍神位前次詣讀祝所亞獻終獻同初獻不唱真帛讀祝飲福受胙其胙于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徹饌送神望燎亦同社稷儀但改瘞字為燎字

祝文

維洪武年歲次月朔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  
奠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

職守方西布政司用  
添職茲土。府州縣用

今當仲

春秋。謹具牲醴庶品

用申常祭。尚享。

嶽鎮海瀆帝王陵廟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有取勘  
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

日致祭。

近布政司者。布政司官致祭。各用帛一。

五嶽五鎮四海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帝王陵廟用白色。其牲物祭器儀注並與社稷同。

但獻官真

爵訖就讀祝惟瘞毛血望燎與祀風雲雷雨等神同其四海四瀆祝帛俱沈水中央毛血仍瘞之

### 祝文

五嶽

如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西嶽華山。南嶽衡山。北嶽恒山。中嶽嵩山。皆微此。

維

神靈峙方嶽鍾秀厚祇。主司生民。其功允大。時

維仲

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五鎮

如東鎮則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晉晉。西鎮吳山。北鎮醫巫閭。中鎮霍山。皆微北。

維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著民社。時

維仲

春秋

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海

如東海則稱東海之神。西海南海北海皆從此

維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深廣。溥濟斯民。時

維仲

春秋

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瀆

如淮瀆則稱東瀆大淮之神。西瀆大河。南瀆

大江。北瀆大濟。皆從此

維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溥利民物。時

維仲

春秋

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歷代帝王陵寢

維

某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在。仰止益  
虔。維時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申祀禮。尚享

旗纛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廨後築臺立旗纛廟。設  
軍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驚蟄日。秋祭用霜降  
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白色祝一。香燭酒果先  
期。各官齋戒一日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三獻  
禮。若出師。則取旗纛以祭。班師則仍置于廟儀

注與社稷同

但同

毛血望禋與風雲雷雨等神

同

祝文

維

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等欽承。

尚享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春秋謹以牲醴庶品用申常祭。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屋牲帛日期並依  
已定制度。合用牲匣籩豆簠簋尊爵盥洗等器  
並如社稷壇一樣制造成。但案卓用高卓。

祭厲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城北郊間府州名郡厲縣名邑厲祭物牲用羊三豕三飯米三石香燭酒紙隨用

儀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  
詣本處城隍發告文通贊者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奠爵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日設

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羊一。豕一。設無祀鬼神

於壇下左右。

如府則曰境內無祀

本府冠神

祭物用羊二。豕二。

解置于器同。羨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

陳設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陪祭官各就位

主祭官就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詣

神位前跪。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讀祭文訖。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焚

訖。贊禮畢。

祭文

維洪武年月日。某府官某。遵承禮部劄付。

為祭祀本府闔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  
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  
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  
戶內設一里長以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  
此治人之法如此。

###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  
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

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  
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  
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  
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  
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  
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  
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牆屋  
傾墮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  
終於前代。或沒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  
鄉。或人煙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

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无所依。精鬼未  
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  
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  
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沈淪。意懸懸而望  
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  
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  
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色厲之祭。在一  
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  
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三月清明  
日。七月十

五月一日

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合境無祀鬼

神等衆靈其不昧永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內人  
民儻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  
畏公法者有抑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差  
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姦邪不良之徒神必  
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  
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  
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  
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  
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  
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閩府官吏等如有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  
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詣  
諛之祭尚享

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無祀鬼神諛  
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

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界  
神昔為生民以下主依時享祭並與前同但無在京都等七句命本處城隍  
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神等類其中果有  
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  
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  
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  
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城北  
設壇置備牲酒羹飯尊祭本府無祀鬼神等衆  
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

特移文於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閩境鬼  
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行移  
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里社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  
五土五穀之神專為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  
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  
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  
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

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  
各遵守禮法。母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  
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  
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  
姦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  
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  
睦鄉里。以厚風俗。

儀注

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  
前遣執事人。掃除壇所。為瘞坎於壇所之西北。

方潔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廚房鑊器以淨室為  
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牒取毛血與祭器俱  
寘於饌所。祭器俱用羹瓦器。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廚中

烹牲。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  
居西。設讀祝所於壇上。居中間。設會首拜位於  
壇下。俱南向。設預祭人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  
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於饌所實祭物於  
牒內。解牲體置于二俎。置酒于尊。書祝文于紙。  
祭物既備。執事者各捧設于神位前。燃香明燭。  
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

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  
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  
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  
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  
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執壺者請五穀神  
位之左引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  
請五穀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  
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  
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就讀祝位讀祝者取祝立

于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所，引禮唱跪。會首跪唱。讀祝者跪讀。祝訖，興置祝于案。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復位。會首復位。引禮唱鞠躬。拜興平身。執事者撤祭物。讀祝者取祝文焚瘞于坎所。禮畢行會飲。讀誓文。禮五土之神。

祝文

維洪武年歲次月朔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于

五穀之神。曰惟

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殖。時

維仲。

春秋東作方與。歲事有成。秋祭。祈告。敬。祿。

謹具牲醴恭申

秋祭。祈告。敬。祿。

賜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

知。尚享。

鄉厲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辦。其輪流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儀

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本縣官  
裁旨該欽奉

皇帝聖旨。

以下文與前祭厲同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

里以

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

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

于此置備羹飯餚物祭于本里無祀鬼神等衆

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

儻有忤逆不孝

以下並同前祭厲文但無我等閩府官吏至一體昭報一欽

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詣諛之祭靈

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其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某里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

本縣城隍之神今來某等承奉

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爲祭祀本鄉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

以下文與前告城隍同。但省無祀鬼神至  
得血食之鬼魂無所依。私顯靈惟四句。又省凡

遇人間六句。依時享祭下。加鄉村里社一年三  
祭八字。命本處城隍改仍命以禮請本處城  
生為鬼惡生字改素字。神當達於所司。屏之  
四隣。

商改神必屏之。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某年  
四商。此外並同。今某月某日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肴物。祭享于  
本鄉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  
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虔誠告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遍歷所在招集本里鬼靈等  
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謹具狀

告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照鑒。謹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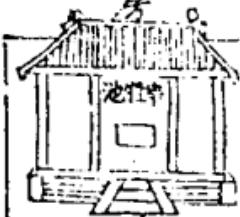
凡在外祀典雜例。洪武六年定。天下十三省山

川皆各省自祭舊合祭京師及四夷山川悉罷之各城隍之神祭日春用三月三日秋用九月九日○七年奏定天下府州縣社稷之神正配位各用羊一豕一○十一年令在外府州縣祭祀典神祇中祀俱用幣小祀只用牲醴○十四年令在外祭山川等神以文職長官一員行禮武官不預如軍民指揮使司則從本司行之○十八年議准先師孔子及社稷山川等祀凡縣附府者罷縣祭○二十九年令在外未入流官陪祭俱用祭服○宣德八年定新官到任以羊

冢各一。總祀應祀神祇于城隍廟。○正統二年。  
令應天府建社稷壇春秋祈報。以守臣行事。

以牆周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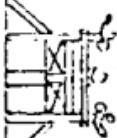
宰牲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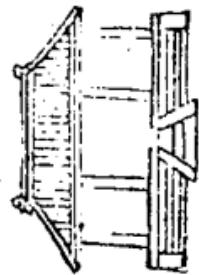
神厨



在壇之西



廁房



井



水池



座次

紫帛爵紫羊酒  
盥酒引

陪祭官位

執官位

位官位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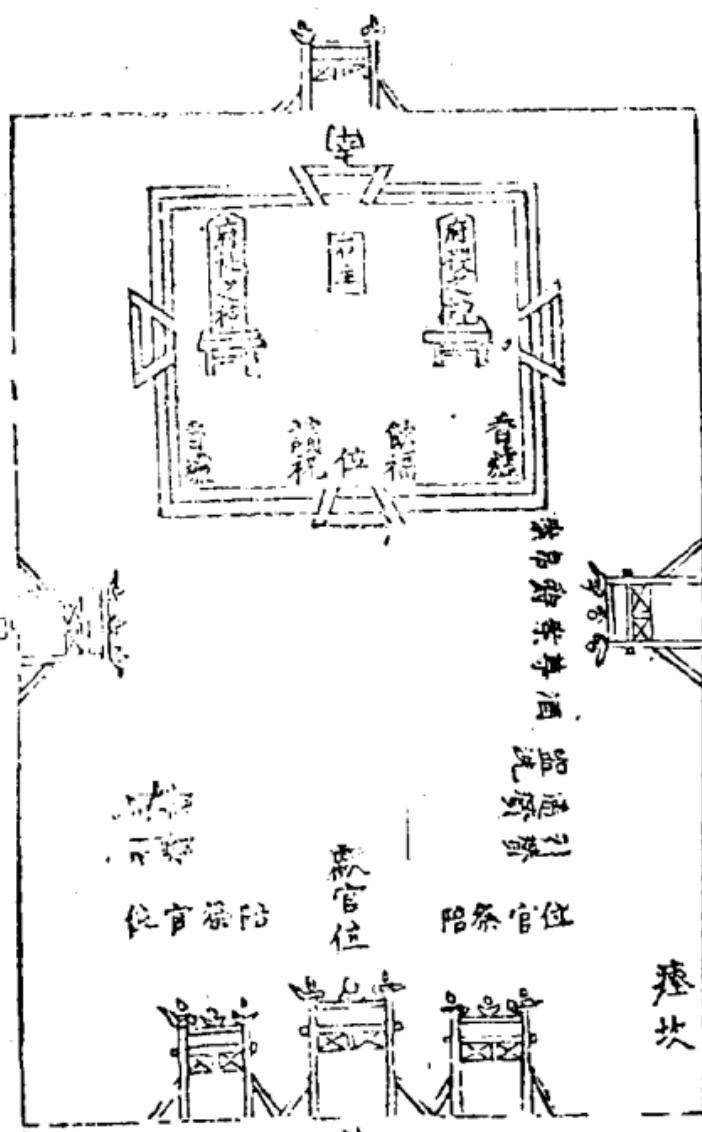
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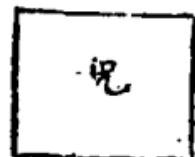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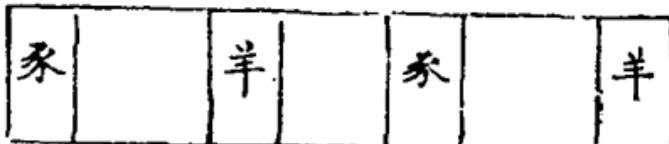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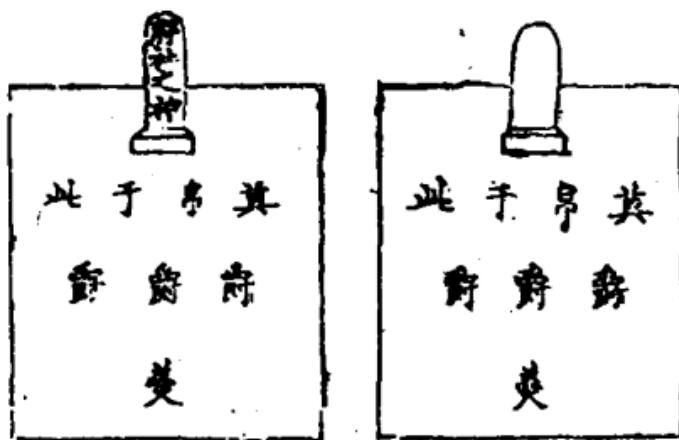
立

立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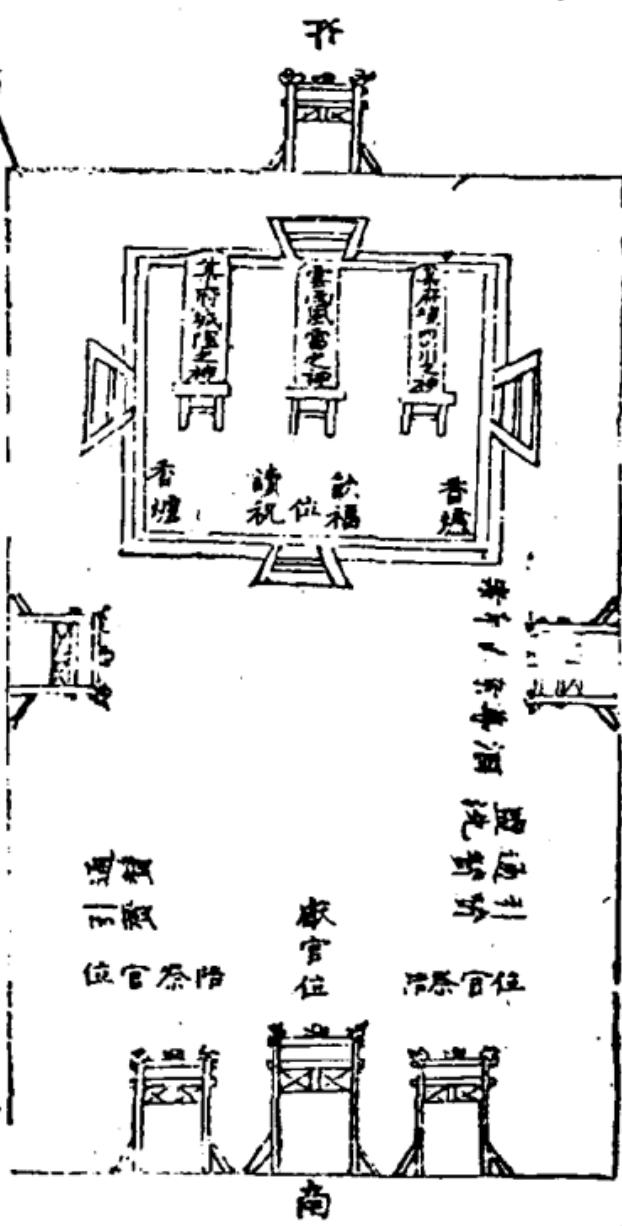
禮  
位  
福





雲雨風雷山川城隍壇圖

卷之二



陳設和牲巨遵豆簠簋尊爵等器並與社稷制同但素卓用高卓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禮部五十三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權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禩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與品官畧同。

祠堂制度

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

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今可容家衆敍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壯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神主皆藏於槨中置於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府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

時祭儀節

卜日

凡四時之祭用仲月並於孟月下旬之首擇仲  
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祭盛服率兄弟子  
孫立於祠堂階下北面直卓子於主祭之前設  
香爐香合杯峽于其上主祭以下皆再拜訖主  
祭焚香薰峽祝曰某將以某月上旬某日祇薦  
歲事於祖考即以峽擲于地以一俯一仰為吉  
不吉再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  
下旬之日既得日乃復位再拜而退若臘日忌

日俗節之薦享則不必卜

齋戒

前期三日主祭率衆丈夫致齋於外。王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陳設

前一日。主祭帥子弟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

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相連屬別設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附食位乎東西壁下。凡伯叔祖考妣伯叔考妣兄弟嫂妻弟婦子姪子姪婦之屬皆右男子左婦女東西相向以北為上。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  
為南後為北。左而東右  
西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案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鹽榦醋瓶於其上。大爐湯瓶香匙火箸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

階下之東。又設陳饌大牀於東

省饌

前一日主祭率衆丈夫省牲蒞殺。主婦帥衆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累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貓犬蟲鼠所污。

行事

祭之日質明。主祭以下各具服。主祭者先居官則唐帽東帶。婦人曾受封者則花釵翟衣。士人

未為官者則幅巾深衣庶人則巾衫結絳婦人  
則大襖長裙首飾如制。主祭以下具服訖盥手  
帨手。詣正寢神位前設蔬果酒饌。設果碟于卓  
子上。南端蔬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柈醋碟於  
北端。盞西擇東庭箸居中。設酒瓶於架上。熾炭  
于爐。主婦炊煖祭饌皆令極熟以合盛出。置東  
階下大牀上。次詣祠堂前階下序立。主祭位於  
東兄弟以下。位於主祭之東少退。子孫及外執  
事者以次重行列於主祭之後。主婦位在西第  
婦姊妹位於主婦之西。少退。女子子婦及內執

享者亦以次重行列於主婦之後。皆北向。有伯  
叔父母位次並居。主祭主婦位稍前。主祭有母  
則特位於主婦之前。敍立訖。主祭升自阼階。焚  
香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夏同秋有事于顯  
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顯曾祖  
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  
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  
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  
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申奠獻。告訖歛槧。正位  
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祭前

導主婦以下皆從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祭啓牘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奉諸妣神主就位。其祔位則各用子弟一人奉之。既畢王祭以下皆降復位。

衆神

主祭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俱拜。若尊長老疾者則休于他所。

降神

主祭升詣香案前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主祭之

左一人執注立於主祭之右。主祭跪捧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祭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蓋主祭者左手執盤。右手執蓋。灌于第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祭升。主婦從之。執事者

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未熟食。

奉羹飯人以盤從升至高祖位前。主祭奉肉奠于盤盞

之南。王婦奉麵食奠于肉西。主祭奉魚奠于醋

楪之南。王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祭奉羹奠于

醋楪之東。王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以次設諸

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酌獻

主祭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祭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祭奉之美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奠訖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祭之左右。主祭跪。執事者亦跪。主祭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盞授執事者友之故

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俯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鑊以牒盛之。元弟之喪一入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箸之南祝取版立于主祭之左跪讀曰某年某月某葬某日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萬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享畢興主祭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

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撤酒及肝置盞于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祔食亞獻則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終獻則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祭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板匙飯中西柄正箸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祭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廁即降簾可也。主祭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獻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歛乃啓門。主祭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祭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三祭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祭之右。主祭跪祝亦跪。主祭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之。左嘏于主祭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易替引之。主祭置酒于席前俯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

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盡自右置旁受飯亦如之。主祭俯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吉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祭不拜降復位

辭神

主祭者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祭者與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檻。主祭以筭歛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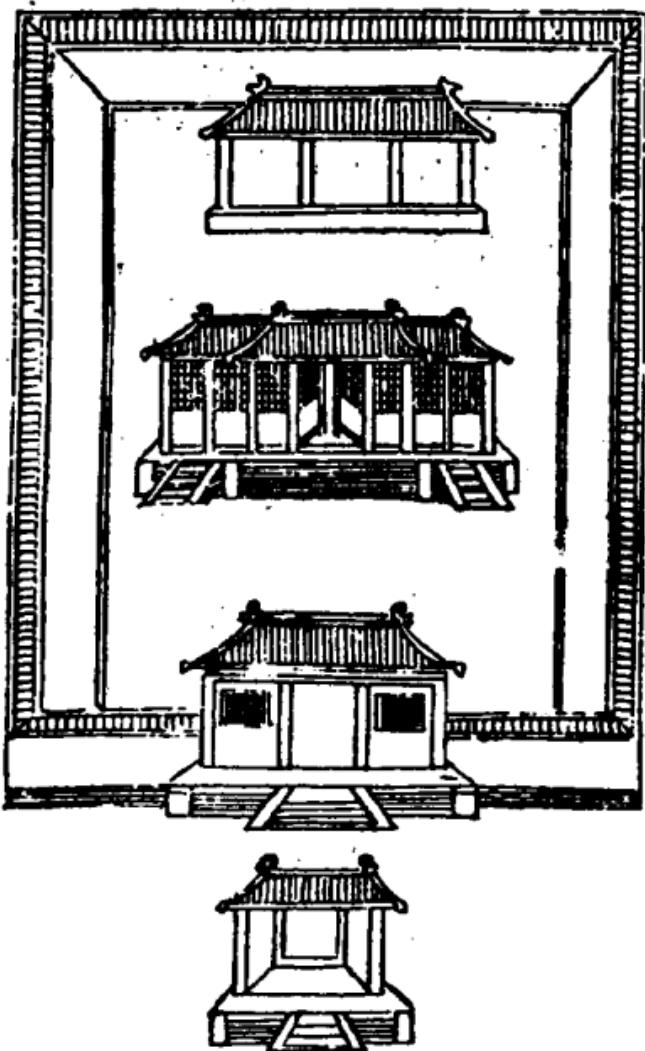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械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之燕器。主婦  
監滌祭器而藏之

飯

是日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  
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  
相對分東西向就坐行酒薦食酒饌不足則以  
他酒他饌益之。持爵主祭頌胙于内外執事者  
徧及微賤其目皆盡

家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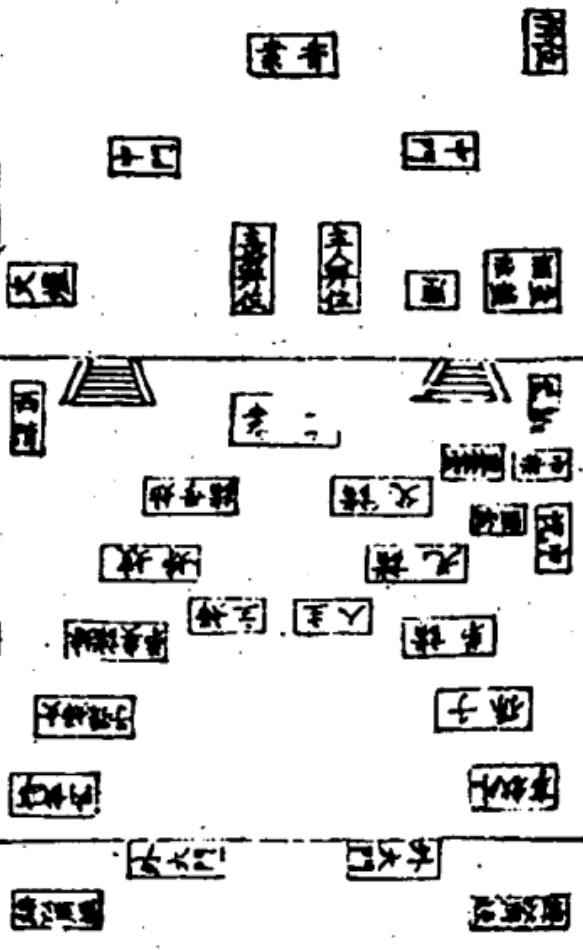
卷之五

十

序中華醫史學會遺

曾祖考妣  
高祖祖妣  
考妣

主者



右宋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為上今品官士庶祭壇通用時制  
奉高祖居中東第一舍曾祖而下則以次而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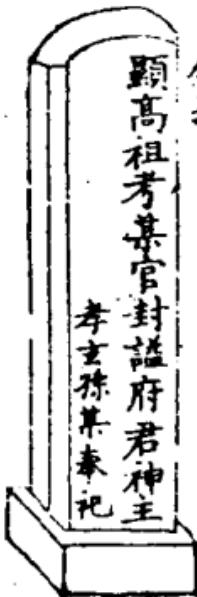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主皆用皇字。今止用顯字。

全式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孫某奉祀



分式

三分之二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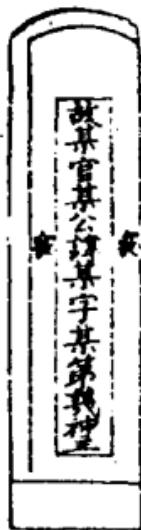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孫某奉祀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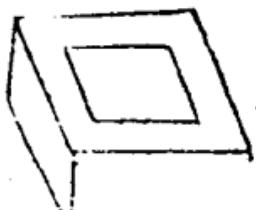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刻上一寸二分頭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三居後。後八分前四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神主六尺神主。陷中一寸長。合之植

後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木主  
趺式



方四寸  
厚十二分

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寸。寢其旁以通中。如身  
廟水贈主。題其前。以書屬稱。謂官或號。行如曹屬。其前。以書屬稱。謂官或號。行如曹屬。  
士子易世。則筆跡。而更之。加旁籲塗。謂之。如公。孝子。虞祖。謂之。如公。孝子。虞祖。

橫轎籍式

面頂俱虛

底蓋

古尺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當宋省尺七寸五分弱。宋省尺當周尺六尺三寸四分。神主

坐式

闊厚

出令尺六尺三寸四分。神主用周尺

受蓋

用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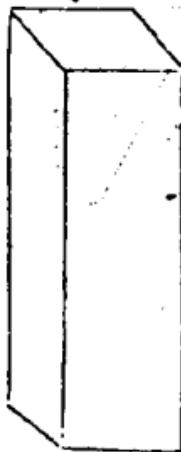
平頂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蓋座皆

以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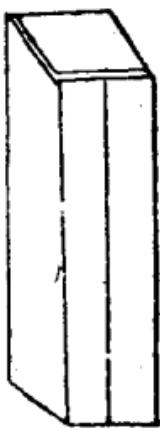
飾之

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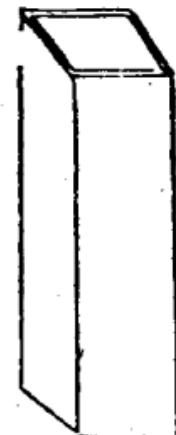
# 輶縫式

藉



方間與橫一四疊布  
加厚裹之以帛。考繫  
此雜裳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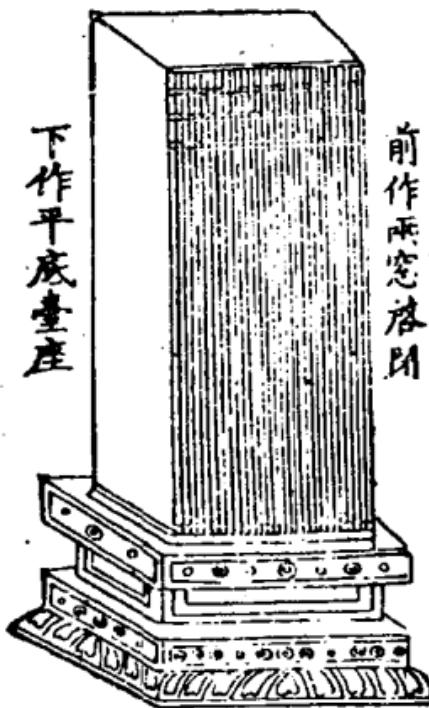
# 輶式全



式如斗帳合  
縫居後之中。  
稍留其末湏  
用薄板自上  
下轶子與主  
身齊

橫式

平頂四直



尺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十四分
-------	------------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

尺一尺一寸二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六

禮部五十四

喪禮一

喪葬之禮通乎上下各有差等無敢僭踰。

歷朝大喪首

遺詔次部議而儀注事例附焉。

宗藩及品官卹典嘉靖隆慶以來數更條例今著其見行者以便遵宜

大喪禮

洪武三十一章

高皇帝喪禮

遺詔。一、天下臣民令到出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  
皆無禁。○一、毋發民哭臨官殿中。當臨者，皆以  
旦晡各十五舉哀禮畢，非旦晡臨，毋得擅哭。○  
一、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毋跣，經帶毋過三寸。  
無布車兵器器。○一、諸王各于本國哭臨，不必赴  
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  
至京。○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  
一聽。

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一、諸王不在令  
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

部議。一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聞喪次日各易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

內府聽宣

遺詔畢于本衙門齊宿素服朝晡詣

几筵哭仍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畢而止仍自成服日為始服孝服二十七日而除其命婦亦于第四日各具孝服由

西華門入哭臨不許帶金銀首飾○一

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主內使官人等俱服斬衰三年自聞喪第四日成服為始二十七

月而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遼朝  
服衰服。○一官員麻布大袖圓領衫不繢邊。麻  
布帽就用所帶帽以布裹之。仍垂帶。麻腰絰。麻  
鞋。○一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  
一冥器。行移工部及

內府司設監等衙門成造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  
物名件。○一作神。主用栗木為之。制度依家禮  
○一差行人齋捧

遺詔前去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衙門開讀。○一  
在外大小衙門文武官員人等

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為始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于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哭臨三日而除○一在外大小衙門各

令官一員赴京致祭所用香燭祭物禮部備辦

永樂二十二年

文皇帝喪禮

遺詔喪服禮儀一遵洪武舊制

部議一官中自

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為始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

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公主郡主  
以下聞喪皆哭盡衰行五拜三叩頭禮第四日  
成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凡

王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服服內並停  
音樂嫁娶其祭祀止停百日。一在京文武官  
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明日清晨詣  
恩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退各置斬衰服于本衙

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具衰服詣

恩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  
七日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服衰服二十七日。凡

入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  
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  
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服衰服監  
生吏典僧道人等素服以成服日為始皆赴順

天府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謫三日又朝謫十日。

洪熙後朝  
七日

各十五舉聲。仍各素服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  
命婦聞喪第四日各服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  
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哭謫三日。仍各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

七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婚嫁官員停百日。軍民人等停一月。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一在外俱以聞喪日為始。令到之日。文武官員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服衰服就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以後無朝臨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衰服二十七日。衙門

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皆素服一十三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嫁娶官員停百日。軍民停一月。○一在京文武官孝服每員官給麻布一疋。自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孝服。

諸王公主遣官及内外文武官員人等請几筵祭祀者光祿寺備祭物翰林院撰祭文引起赴

思善門外行禮。各處進香官辭歸者。

諸王公主所遣臨期司禮監請

旨給賜。其方面官與路費鈔二十錠餘十錠○一京城聞喪日為始寺觀各聲鐘三萬杵禁屠宰四

十九日○一上

尊謚

儀具後

○一二十七日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絰臨朝退仍衰服○一發引

儀具後

○一大祥奉安

神主神座儀物于

太廟前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至日。

上祭告

几筵殿。

皇太后。

皇后以下各祭一壇。

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京文武官員共祭一壇。

一禫祭遣

親王詣

陵行禮

洪熙元年

昭皇帝喪禮

遺詔。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喪制用日易月。皆以二十七日釋服。毋禁嫁娶音樂。在外親王藩屏為重事。不可輒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及文武大小官員亦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于本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

闕行禮

部議。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在京禁屠宰十

三日。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並遵

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上

尊謚次日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子承天門俟開讀。

尊謚詔

嘉靖四十五年

肅皇帝喪禮

遺詔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宗室親王各處總督鎮巡三司官各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并上官並免進香。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各稽。

祖宗舊典斟酌改正

部議一發喪。

殿下括髮詣

大行皇帝宮內舉哀，哀止，小殮。括髮設奠。不用文舉哀

歸喪次。

皇貴妃等妃

殿下妃

皇孫

涇簡王妃等妃

景恭王妃

寧安公主舉哀禮同。哀畢各歸喪次○是日頒

遺詔○一大瑜。

殿下素服束髮請

太行皇帝前舉哀設奠不用文

大瑜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

神帛立

銘旌哭盡哀。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哭臨禮皆同○一成服。

殿下服衰服詣

梓宮前舉哀行奠祭禮。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皆成服。各設祭一壇。六尚及官人各隨祭禮。

畢各歸喪次○是日內官內使祭一壇

以上各俱用文

○次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共一壇

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每七及百日

殿下一壇。

皇貴妃等妃共一壇。

殿下妃一壇。

皇孫一壇。

涇簡王妃等妃共一壇。

景恭王妃一壇。

寧安公主一壇○一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及各

王府夷使禮並與洪武永樂同

永樂二十二年上

尊謚儀

隆慶初稍有更定有附註于下

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如常儀

俱太常寺先期奏請各祭吉用祝文香帛果酒脯醴

是日後用前一日

內侍官置冊寶輿于

奉天門

即皇極門。仍有香亭以

左右先設而寶案捧冊寶各置輿

中。

皇帝具秉服詣奉天門

隆慶初。先祭告。

九筵陳

門百官暫先朝參。如常供祭畢。

御皇極

門百官暫先朝參。內侍官舉冊寶輿導引官導

皇帝後隨降階陞輶

導引退

百官序立金水橋南北向

皆素冠服腰絰

俟冊寶輿將至皆跪

冊寶輿過畢輿皆

隨至

思善門外序立北向

皇帝降輶

隆慶初。內官導引至乾清門外降輶

冊寶輿由中門入至

几筵殿丹陛上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入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導  
皇帝就丹陛上拜位捧冊寶官捧冊寶由左門入

初由殿入至

几筵前分左右立。北向導引官奏四拜。後內贊奏  
皇太孫。

親王皇孫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

思善門外。內贊及鴻臚寺官同時傳贊四拜畢。導

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几筵前。奏跪。內贊及鴻臚寺官傳贊。

皇太孫以下及百官跪。奏進冊。捧冊官跪進冊于

皇帝左。

皇帝受冊獻畢。授捧冊官置於案。奏進寶。捧寶官跪進如前儀。奏宣冊。宣冊官跪宣冊于

皇帝左畢。奏宣寶如宣冊畢。奏俯伏興。單身四拜。

傳贊

百官同奏復位。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就拜位。奏四拜。

同

禮贊行祭禮

導引官導

皇帝詣

几筵前就拜位。奏四拜。

隆慶初。接行祭禮。省就位四拜。

奏初獻禮。奏

跪獻酒。

隆慶初。初有獻帛。

贊讀祝。讀祝官讀畢。亞獻終

獻禮。拜傳贊並同。

隆慶初。終獻後。有奏俯伏。畢。

平身。奏復位。導引出殿左門。

就拜信  
奏四拜

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神位前捧冊寶授內侍官捧合導引官導

皇帝入內奉安訖奏叩頭卑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出至丹陛上奏禮畢傳贊同導引官導

皇帝還宮

隆慶元年進呈

尊謚議文儀

先是

勅諭文武羣臣議上

尊謚至期前一日鴻臚寺官于

宣治門設

謚議文案是日早。

上具衰服

隆慶六年。上具素冠麻布袍腰絰。

御宣治門捧謚議官

立于階之東

文武百官各具素冠服。隆慶六年。

帽黑角帶。上官烏紗。詣丹墀贊行四拜禮興禮部官出前跪

奏進

尊謚議文奏畢復位序班二員引班首官稍進前捧

謚議官以文授班首官班首官受

謚議文由中道進將至

御前序班贊進

尊謚議文。

上起至

謚議文案之北。班首官進

謚議文置於案。贊跪。百官皆跪。

上覽畢。召翰林院官趨至前跪。

上以

謚議文授翰林院官。

命撰

謚冊文。翰林院官受訖。捧從中道出。

上復坐。贊俯伏興班首官與百官俯伏興班首官復位。贊行四拜禮畢。序班撤案。

上還

隆慶元年

尊謚頒詔儀

先期鴻臚寺設

詔案于

皇極殿內東錦衣衛設傘蓋于

皇極殿前至日早。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于

卷之九十一  
三  
承天門外伺候。

上御中極殿。具黑翼善冠。白素袍。黑犀帶。執事官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導

導

上御皇極殿。鳴鞭訖。序班舉

詔案于殿中。翰林院官捧

詔立于左。鳴贊唱頌

詔翰林院官以

詔授禮部官禮部官受

詔置于案。序班舉案由殿左門出。錦衣衛用拿蓋

迎至

承天門上。百官入班。鳴贊唱四拜。稍有制唱跪。開讀訖。再唱行四拜禮。鴻臚寺官傳奏禮畢。百官退。

詔書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永樂二十二年發引儀。

發引前三日行奏告禮。百官預齋戒三日。隆慶初。太常寺先六日奏齋戒。京城內外禁屠宰音樂。

勅命大臣一員護喪行禮。勅祀總內官。勅

入皇堂。內官內使。遣官以葬期告。

天地。

卷之六  
宗廟

社稷

祭品行禮如常儀

皇帝祫服告

几筵

禮如啓奠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祫服隨班行禮。是日後百官祫服朝一臨至發引日止。京師內外禁樂至祔祭日止。禁屠宰至葬畢日止。發引前一日遣官祭金水。

橋。

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橋清河橋沙

河京都應祀神祇并經過去處應祀神祠

隆慶初增

祭

乾清宮門

隆宗門

思善門

朝宗橋

其應

橋

極門

御橋

河橋

沙河

安濟

橋

朝宗橋

其應

祀

神祇

關王廟

天

將軍

靈濟

宮

城隍廟

東

嶽廟

其應

真武廟

內門

橋俱

內

官行禮

一

河橋

以

下俱太

歲

果

散盤香燭

祭用

酒

是名設辭奠

墨

慶

初改

辭

啟

真

常寺官行禮

祭用

文

是名設辭奠

墨

慶

初改

辭

啟

皇帝。

皇太子。

后妃。

官提督執事者設

親王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

大昇輿于午門外。依圖式陳葬儀子。

午門外弁

大明門外發引日設啓奠。內侍陳設醴饌拜位。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各就拜位。贊禮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

四拜舉哀。與哀止。望瘞禮畢。

隆慶初。改望瘞為  
焚帛帛祝文。以

詔真遺真至。陵安神。禮。同。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

初無虞祭內侍陳醴饌拜位于

几筵前如常祭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袞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袞服各就拜位行四拜禮初獻奠帛獻酒讀祝亞獻終獻賛四拜舉哀輿哀子望瘞禮畢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奠至卒哭之明日奉

神主祔享于

太廟祔下具升祭畢太常卿于

神主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主還几筵。奏訖。導引官導

皇帝捧

神主由

廟左門出至門外安奉于

御輦儀衛繖扇導從如來儀

皇帝陞輶後隨至午門外。儀衛止。

皇帝至思善門降輶。釋祭服易衰服隨

御輦至几筵殿前。內侍于輦前跪奏請

神主降輦升座。內侍奉

銘旌由中門出。執事官陞捧

梓宮內執事持翫左右護

梓宮降殿內侍官于

梓宮前跪奏請

梓官陞龍輶。執事官奉登龍輶訖。以綵惟飾

梓宮執翫仍列左右。內侍擎繖扇侍衛如儀。列舊所

御儀仗于前。

謚冊寶輿。

神帛輿。

真亭。

銘旌以次而行。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

后妃。

皇太子。

親王及宮眷後隨。

后妃宮眷至  
於太廟中

午門內設遣奠如祖奠儀。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官率儀衛

謚冊寶輿等前行。

皇帝。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哭盡哀。內侍于

皇帝前跪奏請還宮。內侍導引

皇帝還宮。

后妃以下俱還宮。

隆慶初  
皇子同還

執事官昇

梓宮由中門出至午門外。禮官跪奏請

梓宮陞大昇輿執事官奉

梓宮陞輿訖。

隆慶初。即午門內。內侍官跪奏請梓宮陞。梓宮陞大昇輿安置訖。始行遣奠禮。

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禮部錦衣衛整備葬儀以次前行

皇太子

親王以下哭送

天順八年弘治十八年俱親王

途至

陵行禮

隨從官馬都尉沿

靈駕出至端門外行辭

祖禮

後改朝

執事官預設褥位于

太廟中香案前

太常寺故香燭

梓宮至端門外禮官跪奉請辭

祖導引官導

皇太子易常服詣

神帛輿前跪禮官奉

神帛授

皇太子

神帛由

皇太子捧

廟街左門入

隆慶初。降官至端門外。少驅導引官等。遣官易淡色琴。請神帛與前跪。

太常寺官跪于道宮之左。奏請世宗肅皇帝。

朝祖。太常寺官興。遣官俯伏。興請興捧神帛。

帛由。廟左門入。至

太廟褥位跪置

神帛于褥與。

皇太子正立于

神帛後贊禮贊跪。

皇太子跪禮官跪于

皇太子之左奏

太宗文皇帝謁辭，禮官興贊禮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皇太子跪捧

神帛興仍由

廟左門出至輿前以

神帛授禮官禮官跪受

神帛安奉輿中訖

隆慶初。遣官自奉安訖。太常跪奏

請

靈駕進發。

皇太子仍喪服

送官易及衰服

親王以下隨行。

梓宮由承天門大明中門出。

皇太子。

親王以下俱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

陵

隆慶初。遣官及各衛門分定送葬官。俱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天壽山紅門外。仍步送至陵。

是日俱免

還仍朝見

在途并至

陵俱朝夕奠哭歸

諸王皇親駙馬公侯伯及文武百官軍民耆老四

品以上命婦以序沿途設次致祭。

皇親命婦。及文武官三品

以上命婦共祭一壇于順天府前公侯伯及文

武官員耆老人等共祭一壇于上城外。禪師僧

道。共祭一壇于清河。皇親

祭畢文武官不係

山陵執事及分送者并命婦耆老悉還。

大昇輿行沿途每程預設校尉昇送選委內官同錦衣衛官專一提督務在起止有節行步安徐沿途宿頓之處預先搭蓋席殿仍量搭席房以貯儀仗等物至

陵執事官先陳龍輶于

獻殿門外候

大昇輿至禮官詣

大昇輿前跪奏請

靈駕降輿升龍輶詣獻殿執事官奉

梓宮陞龍輶由中門入

皇太子

親王俱由左門入

清官亦由左門入詣

獻殿安奉訖

謚冊寶等輿仍陳于前行安神禮執事官陳醴饌如

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干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酒讀祝俯伏興  
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禮畢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

百官俱于獻殿前謁臚官傳贊同遣官祝

后去并

天壽山

各陳設酒饌。贊再拜興。酌酒請祝。再拜。興。

儀同前。但前後各四拜。俟掩

玄宮時至設遷奠執事官陳醴饌如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子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帛奠酒讀祝記。  
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  
百官俱于前。禮官傳贊同退。將掩

玄宮內侍導

皇太子

親王以下詣

梓宮前跪。內侍跪奏請

靈駕赴玄宮。俯伏興。執事官陞奉遷

梓宮入皇堂安奉訖。內侍捧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

內侍官仍設  
靈座于殿

殿上候安神主執事官陳醴饌于

皇堂門外。奉玉帛安置于香案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贊奠酒。贊進贈執

事官捧玉帛跪進于

皇太子之右。

皇太子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

皇堂安置訖。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贈事畢。內

侍出遂掩

玄宮掩畢行享禮于

玄宮前如遷奠儀。遣官祀

后土及祭

天壽山

送  
告  
謝  
掩

玄宮將畢。內侍設香案于

玄宮門外。陳醴饌如儀。設額王案于香案前西向。設皇太子拜位于前北向。內侍盥手出主于案上。題主官盥手西向題。

主畢。內侍奉

主置于神座。藏

神帛于箱中。置其後。內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

隆慶初年

尊號

奏訖。

金

贊四拜興。

贊

四拜舉哀興止。

祝

贊四拜舉哀止。

贊

文  
內侍啓續受

主訖。跪奏請。

神主降座陞壇奉

神主陞靈輿至獻殿上。內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奉

神主即座訖

隆慶初  
前儀。將回

京。別遣官以葬畢告

神主即座訖。先行安神禮如

前儀。將回

京。別遣官以葬畢告

各陵

行初虞禮執事官陳醴饌于

神主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香案前內侍引

皇太子就拜位贊四拜興贊行初獻禮贊跪

皇太子跪奠帛奠酒讀祝畢俯伏興亞獻終獻贊

四拜舉哀輿哀止望瘞禮畢內侍捧

神帛箱埋于殿前屏處潔地焚凶器于野葬日初虞

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

途

皇太子行禮還京。

皇帝親行禮

隆慶初。自初庚至七庚在途。八庚在城外。俱護喪官行禮。九庚還京。上親行禮。

神主啓行將還內侍于

神主前跪奏請

神主降座升輿還京奏訖俯伏興于

靈座上奉

神主升靈輿進行儀仗侍衛如儀

皇太子後隨在途仍朝夕奠。

神主還京先於城外置幄次錦衣衛備儀衛教坊司

備鼓吹不作。百官衰服奉候城外。

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列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候

神主進行。百官後從至

午門外儀衛等退。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奉迎于午門內。

神主至舉哀步導

隆慶初世廟妃皇后  
王妃公主及宮眷等俱迎  
于宮門內舉哀以次後隨

神主陞几筵殿內。

皇帝立于殿上稍東西向。內侍于

靈輿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奏訖捧

神主安奉于靈座訖。隆慶初上親捧行安神禮。執事官陳設

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拜位。奏四拜興。奏跪奠酒。讀祝俯伏興。奏四拜。舉哀與哀止。焚祝文奏禮畢。

皇太子。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于

思善門外隨班行禮。傳唱如儀。

隆慶初安神畢。世廟皇后

舉哀各行謁見四拜禮。隆慶明日。百官行奉慰禮。

几筵殿內稍東西向立。

皇太子

親王以下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執事者陞微帷幕等物拂拭梓宮畢，內侍徹啓奠內執事官進龍輶于几筵殿下設。

真亭

神帛輿

謚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如啓奠儀畢，內導引官

導

皇帝詣

梓宮前稍東西向立導

皇太子由殿左門入立于

皇帝之南稍東西向

親王以下俱于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內侍捧

鑑冊寶次捧

帛函殿中門出各置輿內次捧

神主升座訖。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行安神禮如前儀。禮畢。

皇帝釋服還宮。明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

慰禮

凡

大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熙元年。

仁宗既祔

廟。

上仍素服御西角門視朝。遇行時享等禮太常寺奏  
祭祀其日早朝鳴鐘鼓服黃袍。

御奉天門視朝。祭畢。仍如前至禫祭後。始釋素服。○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喪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視朝。不鳴鐘鼓。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至百日後始變服如常。是年冬至節。

詔免行賀。○弘治元年正旦以

憲宗服制未及小祥。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鳴鐘鼓。鞭作堂下樂。文武官具公服行五拜三叩頭禮。次日至十五日具黑

翼善冠淺淡袍服犀帶。

御奉天門文武官具常服朝參至禪祭免朝一日遣

官詣

陵致祭○正德十六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武宗山陵未畢。今天下齋進表文并公侯駙馬伯儀  
賓進賀綵段。俱免宣讀陳設。逕送司禮監承運

庫交收○嘉靖四十五年歲暮

大祫隆慶元年孟春時享

太廟以

世宗喪禮尚在二十七日之內。禮部題准照弘治十八年例。暫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免陞殿奏祭。祀齋戒之日。

上于喪次致齋。陪祀官俱暫免。○隆慶元年正旦後。世宗喪禮成服畢。

上始服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冠服腰絰。行奉慰禮。以後朝參並同。至二十七日滿。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御宣治門視事。俱不鳴鐘鼓。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舞事。

二月祭

先師孔子及

朝日壇。

歷代帝王以

梓宮在殯議准照弘治十八年例免請陞殿及傳  
制令太常寺具本奏知仍各遣官行禮樂設而不  
作致齋之日照天順八年例。

上具黃素袍翼善冠百官具淺淡色服朝參陪祀執  
事官至期仍各祭服行禮本月祭

太社

太稷議准仍請

上親祭餘並同前例。三月。

世宗祔

廟畢次日免朝百官烏紗帽黑角帶青圓領瓣事。又

次日。

上具黑翼善冠黑犀帶淺淡袍服御皇極門百官仍  
烏紗帽黑角帶淺淡色服行奉慰禮以後俱  
皇極門視事鳴鞭鳴鐘鼓如

累朝例是年孟夏時享

太廟以

世宗神主尚在几筵照正德元年例先一日。

上具常服祭告

几筵祗請詣

廟享祀以後遇

太廟時享祫祭大祥內皆如之。其鴻臚寺奏請陞殿

太常寺奏致齋及祭畢

聖駕回官俱樂設而不作